

大仁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評選辦法（修正版）

校務會議 88.12.23 修正通過

校務會議 96.12.28 修正通過

校務會議 97.03.21 修正通過

校務會議 99.04.14 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肯定校友，貢獻能力於國家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評選對象：本校校友。

第三條 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忠愛國家，具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服務社會，具有優良事跡者。
- 三、發揮愛心，貢獻自己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研究發明，有具體著作或發明事實者。
- 五、代表國家參與國際性活動，表現優異，為國爭光者。
- 六、捐資興學具有成效者。
- 七、對本校有重大貢獻或其他優良事蹟者。

第四條 名 額：每年以六名為原則，但逢十週年或擴大校慶可增加名額至十名。

第五條 推薦申請方式：

一、由各系所院依相關程序審查後推薦參加評選。

二、由各地區校友分會、系友會提報送經校友總會審查後推薦參加評選。

第六條 評選方式：由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評選。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及校友總會會長兼任之。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友代表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二年。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則於會議審核中應予迴避。

第七條 推薦申請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止。向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索取推薦申請表，檢附具體資料，送(寄)回校友暨就業服務中心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評選時間：每年二月下旬。

第九條 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當天頒發當選證書及獎牌。

第十條 附則：

- 一、曾經由其他單位表揚過之校友，不受限制。
- 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